

抄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陳明珠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484

受文者：銓敘部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大二字第11000287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院大法官為審理石耀琳聲請解釋案，請就說明二至四所列事項，於函到30日內惠復，俾供審理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1條第2項所定之慰問金是否為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所生傷害之損害填補？公務人員相關法規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，發生意外致受傷（未至失能程度）時，有哪些給付規定？
- 三、關於公務人員職業災害保障，在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於110年4月30日公布後，貴機關有哪些相關法規之修正規劃與期程？
- 四、檢附旨揭聲請案聲請書及補充理由書乙份，請並就聲請釋憲意旨表示意見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葉孟峰專員
電話：02-82367082
傳真：02-82367079
電子信箱：ericcyeh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1000097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00979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大院為審理石耀琳君聲請解釋案，請本會就來函說明
二至四所列事項表示意見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大院秘書長民國110年10月7日秘台大二字第1100028774號函。
- 二、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第21條第2項所定之慰問金，是否為損害填補，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致受傷（未至失能程度）時，有哪些給付規定一節：
 - （一）查慰問金制度之開辦，係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，以下均簡稱人事總處）依職權訂定之「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遭受危險事故致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實施要點」，早於85年10月16日保障法之制定。嗣於92年5月28日修正保障法時，為賦予上開要點訂定之法源依據，始於保障法第21條增訂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；復於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為現行之保障法第21條第2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，發生意外致受傷、失能或死亡者，應發給慰問金。……」及第3項規定：「

電子
文
騎



前項慰問金發給辦法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」揆其立法說明二：「考量慰問金之性質係政府對於因執行職務時，發生意外致受傷、失能或死亡之公務人員，予以慰問、照護及保障所發給之及時性給與，……明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，發生意外致受傷、失能或死亡者，應發給慰問金。另考量慰問金制度之創設緣由，係為取代各機關學校原競相辦理之意外險，爰第二項所稱意外，自應參酌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及其實務作業，指突發性之外來危險事故；至於當事人疏忽或疾病所致，皆非屬意外事故。」已明揭慰問金制度為政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，予以慰問、照護及保障所發給之及時性給與。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，實務上由銓敘部主管，保障法僅為母法之概括授權。

(二)另公務人員因公(執行職務)以致傷病之其他給付，依本會救濟實務，除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、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外，尚有依人事總處79年3月28日七十九局肆字第12710號函釋等規定(如附件)，公務(教)員工因公傷病住院，予以住院補助，可供參考。

三、關於公務人員職業災害保障，在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於110年4月30日公布後，本會有哪些相關法規之修正規劃與期程一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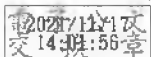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，其立法目的，係將勞工保險條例的職業災害保險，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的規



定予以整合。查本會主管之保障法第19條及依該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，僅規定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、身體及健康危害，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，未來研修該辦法時，將就預防及保護措施再加充實精進。

(二)至公教人員保險法未來是否增訂相關規定，屬銓敘部權限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附件
發文附件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9.03.28.七十九局肆字第12710號函

公(發)布日：079.03.28

公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，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，其中公、勞保不予給付部分，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。

公務員工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，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有關因公（執行職務）之認定標準辦理。本項補助所需經費，中央機關部分，在相關科目項下支付，地方機關則自行衡酌決定。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9.03.28.七十九局肆字第一二七一〇號函）

公務人員因公傷病國內住院醫療補助費補助規定

一、補助項目

人事處整理 106.10.17

項目	內容	函示
病房費	<p>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以致傷病住院，<u>如經醫師指定必須住較全民健康保險病房費給付標準為高之病房者</u>，其住院醫療病房費之補助，<u>以全民健保病房費給付標準高一等級之病房費差額為限。</u></p>	<p>一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 年 8 月 9 日局肆字第 30599 號書函 二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 年 7 月 21 日 86 局給字第 22142 號函 三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4 月 6 日局給字第 0940009305 號函</p>
陪伴費	<p>一、陪伴費須視情況而定，如醫療上確有需要，宜由醫療機構另行出具證明，以憑認定。</p> <p>二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 年 8 月 9 日局肆字第 30599 號書函規定：「……『除伙食費外，其陪伴費、病房費等經醫生指定必須之費用，得由服務機關核實補助。……』其中病房費屬於住院醫療所必須之費用；至於陪伴費，則須視情況而定，如醫療上確有需要，宜由醫療機構另行出具證明，以憑認定。」<u>本案所需之看護費是否屬醫師指定必須部分之認定，請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核處。</u>公務人員因公傷病有住院醫療事實者，合於規定得請領醫療補助，<u>目前尚無期限限制。</u></p>	<p>一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 年 8 月 9 日局肆字第 30599 號書函 二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2 月 23 日局給字第 0940002476 號書函</p>

項目	內容	函示
住院醫療暨出院後就同一傷病之門診繼續醫療自付費用中，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部分	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以致傷病，其 <u>住院醫療暨出院後就同一傷病之門診繼續醫療自付費用中，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部分</u> ，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。	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 年 5 月 3 日 85 局給字第 12305 號函
救護車及隨車護士	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以致傷病，在緊急之情況下僱請救護車送達醫院後即住院治療者，其 <u>救護車及隨車護士之費用</u> ，同意併住院醫療費用，由服務機關核實補助。	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 年 4 月 12 日 86 局給字第 10313 號函

二、不得補助項目

項目	規定	依據
伙食費	<u>除伙食費外，其陪伴費、病房費等經醫生指定必須之費用</u> ， <u>得由服務機關核實補助</u> ，其中病房費屬於住院醫療所必須之費用；至於陪伴費，則須視情況而定，如醫療上確有需要，宜由醫療機構另行出具證明，以憑認定。	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 年 8 月 9 日局肆字第 30599 號書函
掛號費及證明書費用	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 年 5 月 3 日 85 局給字第 12305 號函規定：「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以致傷病，其住院醫療暨出院後就同一傷病之門診繼續醫療自付費用中，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部分，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。」，案內「 <u>掛號費</u> 」及「 <u>證明書費用</u> 」非屬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部分，尚不合依上開規定予以補助。	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 年 5 月 1 日 89 局給字第 009714 號書函
護理之家	一、有關○員出院後入住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期間所需之看護	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6 月 6 日局給字第 0980015598 號書函

項目	規定	依據
	<p>費，得否由機關予以補助一節，經轉准衛生署民國98年5月22日衛署醫字第0980070795號函略以，按醫療法第2條，所稱醫療機構，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。</p> <p>二、爰該署桃園醫院所附設之護理之家，係屬護理人員法及傳染病防治法所稱之護理機構及醫事機構，<u>非屬醫療機構</u>，爰○員入住該護理之家期間所需之看護費，不合由機關核實補助。</p>	
<p>復原及復健期間所需輔具、租屋及醫院往返之交通、照護費用</p>	<p>一、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5年5月3日85局給字第12305號函規定略以，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以致傷病，其住院醫療暨出院後就同一傷病之門診繼續醫療自付費用中，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部分，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。</p> <p>二、<u>公教員工因公傷病後續復原及復健期間所需輔具、租屋及醫院往返之交通、照護費用</u>，因非屬前開規定之住院醫療或門診繼續醫療費用，爰不合由機關核實補助。</p>	<p>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8月4日總處給字第1060052534號函</p>